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，现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年8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09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李后群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1,15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9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1,15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657%。

李后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09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李后群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1,15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3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1,15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657%。

李后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决议全文详见附件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更正后）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公司深表

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8月26日

附件：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李军董事长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80,756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3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0,750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31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,256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8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,250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787%。

(4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1.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李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1,0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2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1,0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649%。

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张春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1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1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1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

权总股份的 99.9594%。

张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李云龙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0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0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588%。

李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巴音及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03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03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588%。

巴音及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张国宏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0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0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588%。

张国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赵之光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0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0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588%。

赵之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7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任富增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12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1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12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593%。

任富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8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王孝春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12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1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12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593%。

王孝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9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李后群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1,15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3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1,15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657%。

李后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2.01 监事候选人：丁雪莲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62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2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62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624%。

丁雪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02 监事候选人：高春风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21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1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21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599%。

高春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00 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等事项，修订〈公司章

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50,0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,250,03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卢冠廷、陈雪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